

中共大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竹法委办〔2024〕11号

中共大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等规定，按照《达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要求，为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执法体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

为，防止行政检查扰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有效治理监管执法领域执法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推动“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制度有机融合，逐步实现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集成化、体系化，不断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联合执法检查适用范围。“综合查一次”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部门协同、层级联动，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移送线索或专项部署等情形外，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期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县、乡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在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过程中开展的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检查应落实“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

（二）明确检查主体与检查对象。《大竹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大竹县2024年度县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确定的牵头部门和联合（参与）部门

即为“综合查一次”的牵头部门和联合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县牵头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行政执法主体的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检查对象、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在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基础上，防止出现检查过多造成执法扰企。

（三）制定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主体结合行政权力清单、涉企检查事项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同一类对象或同一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统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

（四）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牵头部门应当负责组织联合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主体、对象、范围、方式、时间和抽查数量、比例等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时，要依法、科学合并同类检查事项，合理集中不同检

查事项的检查时间，尽量避免“今天检明天查”、检查对象疲于应对各种“迎检送检”。

（五）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依据事项清单和检查计划，牵头部门负责发起“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协商联合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人员、行程等事项。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牵头部门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同一年度内已检查的对象应当予以排除。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事先告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并规范做好记录，及时存档备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要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亮证执法。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六）检查结果反馈与运用。联合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能够当场处理的，依法依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要及时跟进办理。联合部门应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向牵头部门反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牵头部门应协调联合部门形成专项检查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牵头部门汇总联合执法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备案，已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

（七）强化监督效能与评价。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分类检查规则，结合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实行重点领域与一般领域、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重点对象与一般对象差异化监管，形成不同的检查等级，体现不同的监管力度。主动作为、贴心服务，通过普法宣传、咨询答疑、法治体检等方式，宣讲法律法规，推送惠企政策，解决具体问题，实施“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帮扶，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帮助企业合规经营。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及时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建立回访制度，县司法局将适时采取电话询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随机选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回访，综合评估联合执法质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做到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有力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工作效能。

（二）强化部门联动。牵头部门及联合部门要高度负责，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

的“综合查一次”，各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通互认。

（三）明确责任界限。“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是依法履职前提下的“无事不扰”，并非“只能查一次”。行政执法主体不能机械以“查一次”为由而怠于履行监管责任，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司法局要加大对“综合查一次”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通过“综合查一次”为检查对象和基层行政执法主体减负。各行政执法主体应于12月3日前将本单位落实“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的情况书面报送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主体“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将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中共大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

办公室

